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翱翔（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国恒铁路”）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14:30-15:30在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联东U谷总部大观12号楼2门802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津02民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 三、公司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 四、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五、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六、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声明，声明其公司所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在此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津02民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国恒铁路重整计划由国恒铁路公司负责执行。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和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14:30-15:30在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联东U谷总部大观12号楼2门802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0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进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长、监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其中现场参会股东为2人；代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149377189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6.7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审议议案共三项：第一项为《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二项为《关于选举尤明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第三项为《关于选举李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由监事代表陶鹏、证券代表董子辰及本所两名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具体第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总票数为100064660票，赞成票为98980860票，占比98.92%；反对票1083200，占比1.08%；弃权票为600，占比为0.0006%；

第二项议案为总票数为100064660票，赞成票为98501060票，占比98.44%；反对票1563000，占比1.56%；弃权票为600，占比为0.0006%；

第三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总票数为100064660票，赞成票为98980860票，占比98.92%；反对票1083200，占比1.08%；弃权票为600，占比为0.000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王桂

北京翱翔（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永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